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为了保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其中，董事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监事由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构成。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五）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二、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也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三、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再核定其董事、监事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津贴。

四、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3万元（税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本方案由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